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 (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主席
竺永洪先生

副主席
吳浩然校長
曾敬宗牧師

財政
鍾穎欣女士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雷競業博士
樓曾瑞先生
蕭如發牧師
丘志強律師
梁麗娟博士
黃靜雯校長
黎家翹牧師
廖廣申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助理總幹事
何慕怡女士

致：保安局 A 組 -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的公眾諮詢

明光社就「完善香港性罪行法例公眾諮詢」意見書

明光社對政府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全面檢視並修訂過時的性罪行法例表示肯定。因為現行性罪行法例存在諸多漏洞，未能切合現代社會的複雜性與保護弱勢群體的期望，改革現行性罪行相關法例有其必要性。

但本社認為有關文件的諮詢期只有一個月實在過於倉卒，許多關注此議題的個人及團體根本未有充分的時間仔細消化、討論及草擬回應，建議最少應將諮詢期延長至 3 個月。

一、釐清有關「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指導原則

諮詢文件提出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作為修例的指導原則之一。**本社認為性罪行法例應一視同仁，在人權與人身安全的保障上「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然而，本社必須嚴正指出，「性行為本質的區別」絕不等同於「性傾向的歧視」。**

本社立場：

陰道性交與肛交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行為。從醫學及生理衛生角度而言，肛交對人體（不論男女）所帶來的生理創傷風險（如粘膜撕裂）及傳染病傳播風險，遠高於陰道性交。因此，**法律因應行為本身的健康與安全風險而作出不同的規範**，是基於與「性」有關的行為種類而非「性傾向」。將兩者混為一談，忽視不同行為的生理健康風險，並非科學與理性的立法態度。

二、支持「同意」的法定定義，並建議增設「基於權力不對等而令受害人屈從」條款

本社認同諮詢文件中為「同意」所作出的法定定義（即必須有行為能力，且自由和自願地給予同意）。本社亦同意法例中必須明確列出一系列「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以減輕受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舉證負擔。

針對文件列出的 11 項「沒有同意的情況」，本社建議額外增設一項：

- **新建議條款：「基於權力不對等而令受害人屈從。」**
- 理據：在現實生活中，大量性侵犯或性剝削案件發生在具有高度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中（如：僱主與僱員、上司與下屬、老師與學生）。在此類關係下，受害人往往因害怕失去生計或學業，而在沒有發生暴力或明顯恐嚇、脅迫、勒索的情況下被誘使或「無奈屈從」。這種屈從絕非「自由和自願的同意」，若法律未能明確點出「權力不對等」所造成的侵害，將難以保障此類受害人。

三、建議提升涉及兒童性罪行的「同意年齡」至 18 歲

諮詢文件建議將涉及兒童性罪行的「同意年齡」劃一為 16 歲。本社對此持不同意見，**香港普遍以 18 歲作為成年的指標，香港法律《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的成年歲數的定義是 18 歲，因此建議政府將性行為的「同意年齡」提升至 18 歲，與其他保護心智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士法例一致。**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 (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主席
竺永洪先生

副主席
吳浩然校長
曾敬宗牧師

財政
鍾穎欣女士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雷競業博士
樓曾瑞先生
蕭如發牧師
丘志強律師
梁麗娟博士
黃靜雯校長
黎家翹牧師
廖廣申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助理總幹事
何慕怡女士

1. 國際人權標準與《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第一條明確規定，「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該公約的適用地區，有責任為 18 歲以下兒童提供保護，讓兒童免受性暴力和剝削。

2. 法律與邏輯的嚴重矛盾

香港現行某些法例，18 歲以下人士在多個範疇均被視為未成年，唯獨性行為的同意年齡定為 16 歲，兩者存在極大邏輯矛盾：

行為 / 權利	限制年齡	法律背後的社會共識與邏輯
選民登記與投票	18 歲	認為 18 歲以下心智未夠成熟，未能理性作出政治抉擇。
購買煙草或酒精飲品	18 歲	認為 18 歲以下缺乏足夠自控力，需保護其免受成癮物質傷害。
賭博	18 歲	香港普遍以十八歲作為成年的指標
簽署具約束力商業合約（如手機合約）	18 歲	認為 18 歲以下不具備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無法獨立評估長遠經濟後果。
觀看第三級電影	18 歲	讓成年人在觀賞電影方面有多種選擇，同時亦保障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以免他們接觸到不良的電影內容
購買第二類刊物(不雅物品)	18 歲	如封面或封底屬不雅，物品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不雅物品不可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

諮詢文件建議將涉及兒童性罪行的「同意年齡」劃一為 16 歲，難道大家認為 16 至 17 歲的青少年不夠成熟去獨立購買煙酒，或簽署流動電話網絡服務合約；卻同時認為他們有足夠的心智成熟度，對可以影響一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導致懷孕或性病傳播的「性行為」作出具完全法律效力的知情同意？這顯然是法律與邏輯的嚴重矛盾。

3. 16-17 歲青少年的心智發育與現實處境

- **心智尚未完全成熟：**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容易將短暫的激情或討好對方的心理，誤認為是「完全自願的同意」，他們往往難以理性評估性行為可能帶來的長遠心理創傷及影響。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 (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主席
竺永洪先生

副主席
吳浩然校長
曾敬宗牧師

財政
鍾穎欣女士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雷競業博士
樓曾瑞先生
蕭如發牧師
丘志強律師
梁麗娟博士
黃靜雯校長
黎家翹牧師
廖廣申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助理總幹事
何慕怡女士

- **高度的經濟與生活依賴：**16 至 17 歲的青少年大多仍處於香港 15 年免費教育的中學階段，在經濟與生活上高度依賴家庭或學校。成年人極易利用自身的社會地位、金錢誘惑或情感操縱，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進行操控。青少年的「同意」，往往只是在威脅與利誘下的妥協。
- **強化執法武器：**將同意年齡界線提高到 18 歲，能為執法部門提供更強力的法律工具，嚴懲那些利用不對等關係剝削和侵犯未成年人的成年人，降低青少年被性剝削的風險。

4. 配套措施：增設「合法婚姻關係」豁免條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年滿 16 歲的人士在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可締結合法婚姻。

增設豁免之理據： 若將性同意年齡提升至 18 歲，為免與《婚姻條例》產生衝突，並尊重家庭與婚姻制度的完整性，**本社建議增設豁免條款：任何已締結合法婚姻關係的 16 至 17 歲青少年，其婚姻關係內的性行為應予以豁免。又或者將父母同意的結婚年齡同樣劃一在 18 歲**

四、建議制定獨立的「持續性侵兒童」罪

在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案件中，受害兒童往往是在家庭、院舍或相熟關係中，在一段長時間內遭到多次、持續性的性侵犯。

本社建議政府參考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及澳洲部分州份），增設一項獨立的「持續性侵兒童」罪：

- 解決起訴制度的技術困難：在現行制度下，控方必須證明每一次性侵發生的具體時間、地點及經過。然而，對於飽受創傷且心智未成熟的兒童而言，要他們清晰記得並陳述過去數月甚至數年內、每次被侵犯的精確細節，是極其困難且殘忍的，導致許多長期施虐者因「證供細節不足」而逃出法網。
- 新罪行機制：只要控方能證明被告在特定期間內，對同一兒童持續干犯了兩次或以上的性侵犯行為，即可落實此罪。這不僅能大幅減輕受害兒童在法庭上面對反覆盤問的二次傷害，亦能確保司法正義得以彰顯，嚴懲長期虐兒者。

專此函達，敬希垂注。

祝工作愉快

明光社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完）